



Interim Report 09/10 中期報告



VICTORY CIT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冠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Stock Code 股份代號: 539

# 目錄

	頁
公司資料	2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3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4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6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報表	7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8
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報告	22
業務回顧及展望	23
其他披露	26



## 公司資料

###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李銘洪(主席)  
陳天堆(行政總裁)  
李源超  
蔡連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簡嘉翰  
Phaisalakani Vichai(熊敬柳)  
郭思治

### 公司秘書

李中城

### 法律顧問

趙不渝 馬國強律師事務所

###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恆生銀行有限公司  
中信嘉華銀行有限公司  
瑞穗實業銀行  
三菱東京UFJ銀行  
荷蘭合作銀行

###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Bermuda) Limited  
Rosebank Centre  
11 Bermudiana Road  
Pembroke HM 08  
Bermuda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屯門  
建群街3號  
永發工業大廈  
3樓D室

### 公司網頁

[www.victorycity.com.hk](http://www.victorycity.com.hk)

#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b>1,942,318</b>	2,244,188
銷售成本		<b>(1,595,181)</b>	(1,873,215)
毛利		<b>347,137</b>	370,973
其他收入		<b>7,463</b>	20,348
其他收益及虧損	4	<b>25,424</b>	55
分銷及銷售成本		<b>(46,169)</b>	(50,792)
行政費用		<b>(121,676)</b>	(132,458)
融資成本		<b>(13,531)</b>	(23,716)
除稅前溢利		<b>198,648</b>	184,410
所得稅支出	5	<b>(18,644)</b>	(12,431)
本期間溢利	6	<b>180,004</b>	171,979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b>1,366</b>	4,577
本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b>181,370</b>	176,556
本期間溢利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b>168,248</b>	152,849
少數股東權益		<b>11,756</b>	19,130
		<b>180,004</b>	171,979
全面收入總額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b>167,780</b>	157,426
少數股東權益		<b>13,590</b>	19,130
		<b>181,370</b>	176,556
每股盈利	8		(重列)
基本		<b>16.4港仙</b>	21.2港仙
攤薄		<b>16.4港仙</b>	21.2港仙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2,382,013	2,444,630
預付租約租金		48,529	49,147
商譽		6,185	6,185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額外權益之已付按金		19,000	–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付按金		3,091	4,306
		<b>2,458,818</b>	2,504,268
<b>流動資產</b>			
存貨		1,361,702	1,357,908
應收貿易賬款	10	924,648	875,514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25,029	107,476
預付租約租金		1,237	1,237
衍生金融工具	14	13,255	3,172
銀行結餘及現金		523,215	546,477
		<b>2,949,086</b>	2,891,784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賬款	11	351,514	376,913
其他應付款項		85,812	112,063
應付股息		83	83
應付稅項		74,873	60,583
一年內到期之銀行借貸	12	1,152,648	1,082,727
一年內到期之結構性借貸	13	19,091	18,792
衍生金融工具	14	–	11,680
		<b>1,684,021</b>	1,662,841
<b>流動資產淨值</b>		<b>1,265,065</b>	1,228,943
		<b>3,723,883</b>	3,733,211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15	10,255	10,255
儲備		2,887,408	2,719,62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897,663	2,729,883
少數股東權益		155,284	142,331
<b>總權益</b>		<b>3,052,947</b>	2,872,214
<b>非流動負債</b>			
一年後到期之銀行借貸	12	643,712	830,631
一年後到期之結構性借貸	13	23,364	28,188
遞延稅項		3,860	2,178
		670,936	860,997
		<b>3,723,883</b>	3,733,211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千港元	少數 股東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 贖回儲備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換算儲備 千港元	股息儲備 千港元	累積溢利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6,758	754,810	36	76,229	395,361	45,958	1,112,487	2,391,639	117,426	2,509,065
本期間溢利	-	-	-	-	-	-	152,849	152,849	19,130	171,979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 匯兌差額	-	-	-	-	4,577	-	-	4,577	-	4,577
本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	-	-	-	4,577	-	152,849	157,426	19,130	176,556
購回股份	(3)	(506)	3	-	-	-	-	(506)	-	(506)
已批准但尚未派付之 二零零八年末期股息	-	-	-	-	-	(45,958)	-	(45,958)	-	(45,958)
派付少數股東權益之股息	-	-	-	-	-	-	-	-	(598)	(598)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6,755	754,304	39	76,229	399,938	-	1,265,336	2,502,601	135,958	2,638,559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10,255	913,773	39	76,229	400,235	-	1,329,352	2,729,883	142,331	2,872,214
本期間溢利	-	-	-	-	-	-	168,248	168,248	11,756	180,004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 匯兌差額	-	-	-	-	(468)	-	-	(468)	1,834	1,366
本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	-	-	-	(468)	-	168,248	167,780	13,590	181,370
派付少數股東權益之股息	-	-	-	-	-	-	-	-	(637)	(637)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10,255	913,773	39	76,229	399,767	-	1,497,600	2,897,663	155,284	3,052,947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報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47,791	64,078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36,696)	(166,696)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額外權益之已付按金	(19,000)	–
減少結構性存款	–	(56,160)
出售分類為持作銷售資產之相關資產及負債之所得款項	–	169,966
其他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10,247	4,848
	(45,449)	(48,042)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新借銀行貸款	208,384	–
償還銀行貸款	(206,926)	(16,655)
附追索權之貼現票據、附追索權之認售應收賬項、 進口貸款、信託收據貸款、按揭貸款及循環貿易貸款 償還淨額	(117,293)	(28,468)
其他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9,769)	(9,715)
	(125,604)	(54,83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淨額	(23,262)	(38,802)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546,477	470,139
期終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指銀行結餘及現金	523,215	431,337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 編撰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撰。

## 2. 主要會計政策

除按公平值計算之若干金融工具(倘適用)外，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撰。

編撰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編撰冠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

於本中期間，本集團首次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下列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	借貸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第1號(修訂本)	可沽售金融工具及清盤時產生之責任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2號(修訂本)	歸屬條件及註銷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7號(修訂本)	改善有關金融工具之披露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8號	營運分類
香港(國際財務申報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嵌入式衍生工具
香港(國際財務申報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度計劃
香港(國際財務申報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	房地產建築協議
香港(國際財務申報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6號	海外業務投資淨額之對沖
香港(國際財務申報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8號	從客戶轉移資產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修訂本)	於二零零八年頒佈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之改進，惟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5號之修訂本除外，該修訂本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修訂本)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之改進，內容有關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第80段之修訂本

除下文披露者外，採納該等新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並無對本集團於本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提出多個專用名稱之修改(包括修改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標題)，令若干呈列及披露方式出現變動。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8號為一項披露準則，規定營運分類之區分須與內部呈報作分類資源分配及評估其表現之財務資料之分類基準相同。其前身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類呈報」則規定以風險及回報方式區分兩個分類(業務及地區)。本集團過往以業務分類作為主要報告形式。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釐定之主要可報告分類比較，應用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8號並無導致本集團需重新指定可報告分類(見附註3)。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修訂本)	修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5號作為二零零八年頒佈之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之改進一部分 <sup>1</sup>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之改進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人士披露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分類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sup>1</sup>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者之額外豁免 <sup>5</sup>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2號(修訂本)	集團以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交易 <sup>5</sup>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	業務合併 <sup>1</sup>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6</sup>
香港(國際財務申報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7號	分派非現金資產予擁有人 <sup>1</sup>

<sup>1</sup>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視乎情況)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之修訂本

<sup>3</sup>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5</sup>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6</sup>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若業務合併之收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或其後之日子，採納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或會影響有關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將對有關本集團於附屬公司之擁有權變動之會計處理造成影響。本公司董事(「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3. 分類資料

本集團自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8號營運分類。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8號規定營運分類按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為分類資源及評估分類表現而定期審閱本集團之內部報告確定。而主要營運決策者為本集團董事會。然而，前身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類呈報)則規定實體須以風險及回報方式區分兩個分類(業務及地區)，而實體「向主要管理人員作內部財務報告之系統」僅為識別該等分類之起點。本集團過往以業務分類作為主要報告形式。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言，本集團董事會審閱有關(i)針織布料及色紗生產及銷售分部；及(ii)成衣製品生產及銷售兩個分部之經營業績及財務資料。針織布料及色紗生產及銷售分部構成本集團之營運分類。而由於成衣製品生產及銷售兩個分部具備類似之經濟特質，例如均為生產及銷售成衣製品及共同利用同一分銷渠道向同類別客戶進行銷售等，故兩個分部共同構成單一營運分類。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釐定之主要可報告分類比較，應用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8號並無導致本集團需重新指定可報告分類，而採納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8號亦無令分類盈虧之計量基準出現變更。

在兩個中期報告期內，本集團之業務主要分為兩個營運分類：(i)針織布料及色紗生產及銷售；及(ii)成衣製品生產及銷售。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3. 分類資料(續)

以下為按營運分類對本集團於回顧期間內之收益及業績所作之分析：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針織布料 及色紗 千港元	成衣製品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b>收益</b>			
對外銷售	1,508,337	433,981	1,942,318
<b>業績</b>			
分類業績	167,808	22,443	190,251
未分配企業收入			27,913
未分配企業開支			(5,985)
融資成本			(13,531)
除稅前溢利			198,648
所得稅支出			(18,644)
本期間溢利			180,004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針織布料 及色紗 千港元	成衣製品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b>收益</b>			
對外銷售	1,547,197	696,991	2,244,188
<b>業績</b>			
分類業績	166,953	41,839	208,792
未分配企業收入			6,570
未分配企業開支			(7,236)
融資成本			(23,716)
除稅前溢利			184,410
所得稅支出			(12,431)
本期間溢利			171,979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4.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之收益	31,871	769
結構性借貸公平值變動之(虧損)收益	(4,081)	745
結構性存款公平值變動之收益	-	827
匯兌虧損淨額	(2,390)	(2,286)
撥回壞賬撥備	24	-
	<b>25,424</b>	55

## 5. 所得稅支出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10,475	8,177
附屬公司應佔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企業所得稅	6,339	5,022
海外所得稅	148	340
	<b>16,962</b>	13,539
遞延稅項：		
本期間	1,682	(1,108)
	<b>18,644</b>	12,431

香港利得稅根據兩個回顧期間之稅率16.5%計算。

根據新頒佈之企業所得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成立之公司以溢利向海外股東派付股息將徵收5%至10%之預扣所得稅。本公司已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就該等中國附屬公司之未分配溢利計提遞延稅項撥備。

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乃按有關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6. 本期間溢利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期內溢利已扣除(計入):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00,387	93,285
預付租約租金撥回	618	246
利息收入	(726)	(1,66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124)	(12,549)

## 7. 分派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八日，本公司批准就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派付末期股息45,958,000港元(相當於每股6.8港仙)。該等末期股息金額建議以現金方式派付，並隨附以股代息之選擇。

董事決定向本公司股東以現金方式派付中期股息約20,51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2.0港仙)(二零零八年：無)，並隨附以股代息之選擇。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8.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b>盈利</b>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b>168,248</b>	152,849
<b>股份數目</b>	千股	千股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附註i)	<b>1,025,495</b>	720,758
有關購股權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附註ii)	-	-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b>1,025,495</b>	720,758

附註：

- (i) 計算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因應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完成之供股影響予以調整。
- (ii) 由於本集團未獲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平均市價，故計算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假設已行使該等購股權。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9.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

期內，本集團斥資約37,0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67,000,000港元)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期內並無將任何利息成本資本化，而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0,600,000港元之利息成本於物業、廠房及設備內資本化。

## 10. 應收貿易賬款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之平均信貸期為90日至120日。

以下為於各報告期結束時之應收貿易賬款(已扣除呆賬撥備)之賬齡分析：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零至60日	565,230	637,345
61至90日	225,285	165,238
91至120日	107,288	48,264
120日以上	26,845	24,667
	<b>924,648</b>	875,514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1. 應付貿易賬款

以下為於各報告期結束時之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零至60日	241,468	326,744
61至90日	72,073	30,538
90日以上	37,973	19,631
	<b>351,514</b>	376,913

## 12. 銀行借貸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銀行貸款	1,316,472	1,353,014
附追索權之貼現票據及附追索權之認售應收賬項	256,225	225,443
進口貸款及信託收據貸款	182,657	292,732
按揭貸款	41,006	42,169
	<b>1,796,360</b>	1,913,358
減：列作流動負債於一年內到期之款項	<b>(1,152,648)</b>	(1,082,727)
一年後到期之款項	<b>643,712</b>	830,631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期內，本集團獲取金額約達208,384,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之新借銀行貸款。貸款按市場年利率介乎1.74厘至3.69厘計息(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年利率介乎3.55厘至4.55厘)。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3. 結構性借貸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結構性借貸，分類為：		
即期	19,091	18,792
非即期	23,364	28,188
	42,455	46,980

結構性借貸包括嵌入式衍生工具，因此全部合併合約於初步確認時被指定為按盈虧釐定公平值。預期須於一年內償還予銀行之金額指於每個報告期末按償還年期分配之結構性借貸之公平值。

結構性借貸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面值	本金	到期日	償還金額
50,000,000美元	5,000,000美元	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一日	首半年：每年面值之2% 餘下之四年半：每年8%減去 (每年6%乘N/M)乘面值
60,000,000美元	6,000,000美元	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二日	首半年：每年面值之2% 餘下之四年半：每年8.5%減去 (每年6.5%乘N/M)乘面值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3. 結構性借貸(續)

其中：

N = 面值50,000,000美元及60,000,000美元之結構性借貸之息差分別大於-0.13%及大於-0.10%期間之營業日數。

M = 期間之實際營業日數

「息差」指國際掉期與衍生工具協會之十年期美元掉期利率減去兩年期美元掉期利率

「國際掉期與衍生工具協會之十年期美元掉期利率」指重新設定日之利率，該利率為指定十年期到期之美元掉期利率，於紐約時間每個營業日上午十一時正在路透社顯示屏ISDAFIX1頁面以百分率顯示之利率。

「國際掉期與衍生工具協會之兩年期美元掉期利率」指重新設定日之利率，該利率為指定兩年期到期之美元掉期利率，於紐約時間每個營業日上午十一時正在路透社顯示屏ISDAFIX1頁面以百分率顯示之利率。

全部合併合約乃按公平值計量並根據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之適用收益率曲綫採用貼現現金流量分析計算。公平值之變動已扣除／計入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4. 衍生金融工具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資產 千港元	負債 千港元	資產 千港元	負債 千港元
利率掉期	13,255	-	2,678	(11,510)
外幣遠期合約	-	-	494	(170)
	13,255	-	3,172	(11,680)

上述衍生工具乃於每個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利率掉期之公平值乃按適用收益率曲線採用貼現現金流量分析釐定，而外幣遠期合約之公平值乃以跨國金融機構就相等工具提供於每個報告期末之市場報價為基準釐定。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概無未平倉之外幣遠期合約。

## 15.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股本 千港元
法定股本：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每股面值0.01港元	40,000,000	4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675,850	6,758
購回股份	(316)	(3)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	675,534	6,755
根據以股代息計劃就二零零八年末期股息發行股份	8,162	82
購回股份	(33)	-
供股發行股份	341,832	3,418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1,025,495	10,255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6. 資本承擔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在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撥備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開支	41,532	41,792

## 17. 關連人士披露

- (i) 期內，本集團向特輝企業有限公司(「特輝」)支付約54,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4,000港元)之營運租約租金。特輝由一個全權信託擁有，該信託之受益人包括董事李銘洪先生及其家族。
- (ii)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七日，在二零零五年九月九日訂立之先前協議屆滿後，本集團與南京新一棉紡織印染有限公司(「南京新一棉」)訂立新主要買賣協議(「主供應協議」)。南京新一棉之已發行股本乃由全權受益人為李銘洪先生之家族成員之全權信託以及全權受益人為陳天堆先生之家族成員之全權信託以各佔一半份額間接擁有，兩位人士均為董事。根據主供應協議，南京新一棉同意向本集團供應棉紗及期內之購買價約179,604,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任何購買活動)。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已付予南京新一棉之購買按金總額約為44,728,000港元(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40,061,000港元)，已計入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 (iii)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本集團與加美(清遠)制衣有限公司(「加美」)訂立主要買賣協議(「加美-美雅主協議」)。加美由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董事擁有。根據加美-美雅主協議，加美同意向本集團供應服裝產品及期內之購買價約38,095,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1,319,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已付予加美之購買按金總額約為326,000港元(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1,020,000港元)，已計入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7. 關連人士披露(續)

- (iv)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與其若干全資附屬公司就數間銀行向福源國際有限公司(「福源」)(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其中蔡連鴻先生實益擁有49%權益)批授之銀行信貸提供擔保。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就福源獲批授信貸額提供之擔保總數588,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588,000,000港元)。所提供之財務資助超過本公司所佔福源之股權。蔡連鴻先生並無向銀行提供類似擔保，惟會按比例向本公司及其有關全資附屬公司作出相應賠償保證。

- (v) 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成員於期內之薪酬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基本薪金及津貼	5,791	7,15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25	167
	5,916	7,318

## 18. 中期後事項

於報告日期後，本集團已進行下列重大交易：

- (i)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本集團訂立協議按代價19,000,000港元增購一家附屬公司40%股本權益。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收購代價已全數支付，並入賬列作按金。收購事項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完成。
- (ii)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本集團訂立為數928,000,000港元之新銀團貸款以為其現有銀團貸款重融資。新銀團貸款須於二零一三年內分期償還。



## 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報告

# Deloitte. 德勤

### 致冠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引言

本行已審閱載於第3至21頁之中期財務資料，包括冠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之相關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報表及現金流量報表及若干說明附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中期財務資料報告之編製須符合其相關規定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本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呈列該中期財務資料。本行的責任是根據審閱之結果，對該中期財務資料作出結論，並按照雙方所協定之應聘書條款僅向整體董事會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本行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 審閱範圍

本行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務之人員作出查詢，並應用分析性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範圍遠少於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之範圍，故不能令本行保證本行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發現之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本行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 結論

按照本行審閱的結果，本行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本行相信中期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八日

## 業務回顧及展望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上半年，紡織及成衣業之經營環境仍然充滿挑戰及困難。全球經濟衰退已出現復甦跡象以及整體市場需求及客戶信心已走出谷底。憑藉本集團管理層及員工之專注努力，本集團成功維持及獲得令人滿意之業績。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綜合收益為1,940,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下跌13.5%。然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增加10.1%至168,200,000港元。每股基本盈利由21.2港仙下跌至16.4港仙，主要由於於二零零九年一月發行之供股股份之攤薄效應所致。

生產及銷售針織布料及色紗仍為本集團之主要業務，佔綜合收益78%。該業務分部之收益達1,510,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輕微減少2.5%。於回顧期內，由於銀行收緊信貸及中國當局引入嚴格的環保規例，多間中型及小型紡織企業被迫停業。紡織行業加速整合，有助本集團提高出口及中國國內之市場佔有率。實際上，平均每月產量較過往期間增加6%，而收益則輕微下跌，乃由於日用品之價

格下跌導致平均售價相應下調。期內，經營費用已被嚴格監控，及生產效率獲進一步提升，以致邊際利潤亦獲改善。

成衣業務之收益下跌38%至434,000,000港元，佔綜合收益22%。於回顧期間內，貿易環境仍然嚴峻及採購訂單仍然波動。該業務分部尤其受美利堅合眾國（「美國」）市場的不利影響。本公司主要客戶之一，美國服裝進口商因美國市場蕭條而大幅減少其訂單。然而，管理層已實施嚴格成本控制及有效率訂單安排，好使該業務分部之邊際利潤得以增加。董事仍對成衣業務充滿信心，相信在美國市場漸漸復甦及中國本地市場進一步增長同時，成衣業務將復興。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本集團成功自14間銀行取得928,000,000港元之銀團貸款融資，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率加年利率1.8厘計息，為期四年。新貸款安排代表銀團對本集團之未來方向及發展投下信心一票。貸款信額所得款項用作為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取得之1,388,000,000港元之貸款再提供資金。鑑於貸款安排妥當，本公司有信心可實現本公司之業務目標及有效地計劃未來。





展望未來，預期普遍市場環境依然嚴峻及充滿挑戰。全球消費者需求仍有待完全復甦。憑藉本集團垂直整合之架構優勢，以及符合環保之生產設施，本集團準備妥當，力爭於紡織及成衣供應鏈整合完畢後提升其市場佔有率。本集團將持續透過提升及精簡其生產設備及履行嚴格資金管理及成本控制以改善其盈利能力。董事依然對於財政年度下半年為本公司股東帶來令人滿意之業績持樂觀態度。

## 財務回顧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總值為5,407,904,000港元(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5,396,052,000港元)，融資來源主要為流動負債1,684,021,000港元(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1,662,841,000港元)、長期負債670,936,000港元(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860,997,000港元)及股東權益2,897,663,000港元(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2,729,883,000港元)。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約為1.8倍(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1.7倍)，而按借貸總額(不包括貼

現票據及認售應收賬款，及經扣除銀行結餘及現金)與股東資金計算之負債資本比率則為37%(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44%)。本集團所有借貸均按浮動利率計息。

本集團主要透過經營所得現金償還債務。董事相信本集團有充足營運資金以應付業務所需與日後擴展之用。假使其其他發展機會需要額外資金，董事亦相信本集團具備充足條件，可以優惠條款取得融資。

## 外匯及利率風險

本集團繼續採取嚴格審慎政策，以管理其利率及匯兌風險。本集團之計息銀行借貸主要為五年內屆滿並以香港銀行同業拆息計息之港元借貸。為降低利率風險，本集團已與國際銀行訂立衍生金融工具合約。

本集團貨幣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計算。本集團密切關注美元及人民幣之匯率變動。為降低外匯風險，本集團已根據集團風險管理政策訂立適當對沖安排。

### 資本開支

期內，本集團投資約37,0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67,000,000港元)用以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本承擔約為42,000,000港元，乃用於購置新機器及興建新廠房，該等資本承擔以長期銀行借貸撥付。

###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賬面淨值約90,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91,000,000港元)之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預付租約租金已抵押予銀行，以取得銀行信貸。

### 僱員資料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於香港與澳門、美國與加拿大、印尼及中國之僱員總數分別約為185人、4人、1,130人及6,800人。僱員薪酬一般參考市場條款及個別資歷而釐定。薪金及工資一般按表現及其他相關因素而每年檢討，而花紅則會按個別管理層員工之優秀表現及本集團業績而發放。其他員工福利包括公積金計劃及醫療保險。

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向經選取之合資格行政人員授予購股權，旨在激勵高級管理層推動本集團之發展。



## 其他披露

### 中期股息

董事決議宣派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中期股息每股2.0港仙(二零零九年：無)。中期股息將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五日或前後派付予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五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而股東亦有權選擇透過獲配發入賬列作繳足新股份代替現金股息，收取全部或部分中期股息。

列載以股代息詳情之通函將盡快連同投票表格派予本公司股東。以股代息計劃須於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a) 根據該計劃發行本公司新股之發行價不少於本公司股份之面值；及(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該計劃發行之本公司新股上市及買賣。

###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為符合享有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期股息之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二日至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五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將不會受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享有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期股息之資格，所有股份過

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不得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一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辦理登記。

###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權益及短倉，而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短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所述登記冊；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載述如下：

董事姓名	本公司／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於股份之權益 (附註1)	於購股權 相關股份之權益 (附註1)	佔本公司／相聯法團 之已發行股本之相關 類別之概約百分比
李銘洪	本公司	信託創辦人	166,878,000股本公司 每股面值0.01港元 之普通股(「股份」) (L)(附註2)	—	16.2% (附註17)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13,740,000股股份(L)	—	1.3%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	1,599,737股 股份(L)(附註4)	0.15%
	冠華針織廠 有限公司 (附註15)	實益擁有人	4,000,000股每股面值 1.00港元之無投票權 遞延股(L)	—	50%
	Victory City Overseas Limited(附註15)	實益擁有人	1,300股每股面值 1.00美元之可贖回 無投票權優先股(L)	—	39.4%



董事姓名	本公司／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於股份之權益 (附註1)	於購股權 相關股份之權益 (附註1)	佔本公司／相聯法團 之已發行股本之相關 類別之概約百分比
陳天堆	本公司	信託創辦人	166,878,000股股份(L) (附註3)	—	16.2% (附註17)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15,411,000股股份(L)	—	1.5%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	1,599,737股 股份(L)(附註4)	0.15%
	冠華針織廠有限公司 (附註15)	實益擁有人	4,000,000股每股面值 1.00港元之無投票權 遞延股(L)	—	50%
	Victory City Overseas Limited(附註15)	實益擁有人	1,300股每股面值 1.00美元之可贖回 無投票權優先股(L)	—	39.4%
蔡連鴻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4,980,000股股份(L)	—	0.49%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	9,598,419股 股份(L)(附註5)	0.9%
	Victory City Overseas Limited(附註15)	實益擁有人	700股每股面值 1.00美元之可贖回無 投票權優先股票(L)	—	21.2%

董事姓名	本公司／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於股份之權益 (附註1)	於購股權 相關股份之權益 (附註1)	佔本公司／相聯法團 之已發行股本之相關 類別之概約百分比
	Ford Glory Holdings Limited(附註15)	受控制法團 之權益	49股每股面值1.00美元 之股份(L)(附註6)	—	49%
	CSG Apparel Inc. (附註15)	受控制法團 之權益	1股面值加幣1.00元之 普通股票(L)(附註7)	—	100%
	福源國際有限公司 (附註15)	受控制法團 之權益	5,000,000股每股面值 1.00港元之普通股(L) (附註13)	—	100%
	時浩有限公司 (附註16)	受控制法團 之權益	7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 之普通股(L)(附註11)	—	70%
	美雅(環球) 有限公司 (附註16)	受控制法團 之權益	51股每股面值1.00港元 之普通股(L) (附註10)	—	51%
	PT Victory Apparel Semarang (附註15)	受控制法團 之權益	300,000股每股面值 1.00美元之普通股(L) (附註9)	—	100%
	穩信有限公司 (附註15)	受控制法團 之權益	1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 之普通股(L)(附註13)	—	100%



董事姓名	本公司／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於股份之權益 (附註1)	於購股權 相關股份之權益 (附註1)	佔本公司／相聯法團 之已發行股本之相關 類別之概約百分比
	竣星有限公司 (附註15)	受控制法團 之權益	2股每股面值1.00港元 之普通股(L)(附註13)	—	100%
	Top Value Inc. (附註15)	受控制法團 之權益	200股不設面值 之普通股份(L) (附註12)	—	100%
	盈高(澳門離岸商業 服務)有限公司 (附註15)	受控制法團 之權益	100,000澳門幣 之一份配額(L) (附註14)	—	100%
	Victory Apparel Jordan Manufacturing Ltd.(附註15)	受控制法團 之權益	50,000股每股面值 1.00約旦幣 之普通股(L) (附註8)	—	100%
	彩裕有限公司 (附註15)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0股每股面值 1.00美元之普通股(L) (附註13)	—	100%
	福之源貿易(上海) 有限公司 (附註15)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註冊資本 人民幣1,000,000元(L) (附註7)	—	100%

董事姓名	本公司／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於股份之權益 (附註1)	於購股權 相關股份之權益 (附註1)	佔本公司／相聯法團 之已發行股本之相關 類別之概約百分比
	Gojifashion Inc. (附註16)	受控制法團 之權益	100股不設面值之 普通股份(L) (附註12)	—	50%
李源超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	9,598,419股 股份(L)(附註5)	0.9%
Phaisalakani Vichai (熊敬柳)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350,000股股份(L)	—	0.03%

附註：

- [L]字母指董事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 該等股份由Pearl Garden Pacific Limited持有。Pearl Garden Pacific Limited由Cornice Worldwide Limited全資擁有，而Trustcorp Limited則作為李銘洪先生家族之全權信託人而持有Cornice Worldwide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
- 該等股份由Madian Star Limited持有。Madian Star Limited由Yonice Limited全資擁有，而Trustcorp Limited則作為陳天堆先生家族之全權信託人而持有Yonice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
- 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九日，李銘洪先生及陳天堆先生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各自獲授予500,000份購股權，可認購500,000股股份，該等購股權可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九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止期間按每股股份3.04港元之價格予以行使。於本公司之供股(「供股」)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三日為無條件後，就李銘洪先生及陳天堆先生而言，悉數行使該等購股權之每股股份行使價及可發行之股份數目分別調整至2.85港元及533,246股股份。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七日，李銘洪先生及陳天堆先生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獲授予購股權，可分別認購1,000,000股及1,000,000股股份，該等購股權可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七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止期間按每股股份3.15港元之價格予以行使。於供股在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三日成為無條件後，就李銘洪先生及陳天堆先生而言，悉數行使該等購股權之每股股份行使價及可發行之股份數目分別調整至2.95港元及1,066,491股股份。

5. 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三日，蔡連鴻先生及李源超先生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分別獲授予1,500,000份及1,500,000份購股權，分別可認購1,500,000股及1,500,000股股份，該等購股權可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止期間按每股股份2.35港元之價格予以行使。於供股在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三日成為無條件後，就蔡連鴻先生及李源超先生而言，悉數行使該等購股權之每股股份行使價及可發行之股份數目分別調整至2.20港元及1,599,736股股份。

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九日，蔡連鴻先生及李源超先生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獲授予購股權，分別可認購3,500,000股及3,500,000股股份，該等購股權可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九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止期間按每股股份3.04港元之價格予以行使。於供股在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三日成為無條件後，就蔡連鴻先生及李源超先生而言，悉數行使該等購股權之每股股份行使價及可發行之股份數目分別調整至2.85港元及3,732,719股股份。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七日，蔡連鴻先生及李源超先生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獲授予購股權，分別可認購4,000,000股及4,000,000股股份，該等購股權可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七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止期間按每股股份3.15港元之價格予以行使。於供股在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三日成為無條件後，就蔡連鴻先生及李源超先生而言，悉數行使該等購股權之每股股份行使價及可發行之股份數目分別調整至2.95港元及4,265,964股股份。

6. 該等股份佔Ford Glory Holdings Limited已發行股本之49%，乃由蔡連鴻先生全資擁有之Merlotte Enterprise Limited持有。
7. 此普通股或(視情況而定)註冊股本乃由Ford Glory Holdings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福源國際有限公司實益擁有。
8. 該等股份乃由Ford Glory Holdings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彩裕有限公司實益擁有。
9. 該等股份乃由Ford Glory Holdings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穩信有限公司實益擁有。
10. 美雅(環球)有限公司乃由Ford Glory Holdings Limited持有51%之權益。
11. 時浩有限公司乃由Ford Glory Holdings Limited持有70%之權益。
12. 該等普通股份乃由Ford Glory Holdings Limited實益擁有。

13. 該等股份乃由Ford Glory Holdings Limited實益擁有。
14. 此配額乃由Ford Glory Holdings Limited實益擁有。
15. 該等公司均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16. 該公司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17. 李銘洪先生及陳天堆先生合共持有本公司逾30%具投票權之股本，此舉符合銀團貸款融資之條件。

除本報告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概無擁有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權益及短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短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所述登記冊；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予披露之權益及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置存之登記冊，以及據董事所知或於作出合理查詢後所能確定，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短倉：



股東名稱	股份數目 (附註1)	身份	概約權益百分比
Pearl Garden Pacific Limited	166,878,000 (L)	實益擁有人(附註2)	16.2%
Cornice Worldwide Limited	166,878,000 (L)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附註2)	16.2%
Madian Star Limited	166,878,000 (L)	實益擁有人(附註3)	16.2%
Yonice Limited	166,878,000 (L)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附註3)	16.2%
Trustcorp Limited	333,756,000 (L)	信託人(附註2、3及4)	32.5%
Newcorp Ltd.	333,756,000 (L)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附註2、3及4)	32.5%
何婉梅	182,217,737 (L)	配偶之權益(附註5)	17.7%
柯桂英	183,888,737 (L)	配偶之權益(附註6)	17.9%
Templeton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154,679,571 (L)	投資經理	15.1%
Sansar Capital Special Opportunity Master Fund, LP	66,119,000 (L)	實益擁有人 (附註7)	6.4%

附註：

1. 「L」字母指該名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2. 該等股份由Pearl Garden Pacific Limited持有。Pearl Garden Pacific Limited由Cornice Worldwide Limited全資擁有，而Trustcorp Limited則作為李銘洪家族之全權信託人而持有Cornice Worldwide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陳天堆先生為Pearl Garden Pacific Limited及Cornice Worldwide Limited之董事。
3. 該等股份由Madian Star Limited持有。Madian Star Limited由Yonice Limited全資擁有，而Trustcorp Limited則作為陳天堆家族之全權信託人而持有Yonice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李銘洪先生為Madian Star Limited及Yonice Limited之董事。
4. Trustcorp Limited由Newcorp Ltd.全資擁有。
5. 何婉梅女士為李銘洪先生之妻子。
6. 柯桂英女士為陳天堆先生之妻子。
7. 該等股份由Sansar Capital Special Opportunity Master Fund, LP持有。據本公司所知悉，Sansar Capital Management, LLC乃作為投資經理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

除上述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並無人士(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要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於購股權之權益(如有))。

### 購股權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已終止其根據一九九六年四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所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並已採納本公司之現有購股權計劃(「計劃」)。

於回顧期內根據計劃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獲授人 類別	授出日期	已授出	已行使	本公司相關股份數目		於二零零九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間
				已註銷	已失效				
董事(附註1)	二零零三年 五月二十七日	-	-	-	-	3,199,472	3,199,472	2.20	二零零三年 五月二十七日 至二零零一年 十一月二十九日
	二零零三年 十月二十日	-	-	-	-	8,531,930	8,531,930	2.85	二零零四年 十月九日 至二零零一年 十一月二十九日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七日	-	-	-	-	10,664,910	10,664,910	2.95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七日 至二零零一年 十一月二十九日
其他僱員(附註2)	二零零三年 五月二十七日	-	-	-	-	24,635,947	24,635,947	2.20	二零零三年 五月二十七日 至二零零一年 十一月二十九日
	二零零三年 十月二十日	-	-	-	106,649	40,526,662	40,420,013	2.85	二零零四年 十月九日 至二零零一年 十一月二十九日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七日	-	-	-	213,298	40,953,259	40,739,961	2.95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七日 至二零零一年 十一月二十九日

附註：

1. 各董事獲授予之購股權詳情載於本報告上文「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2. 其他僱員包括根據與本集團訂有並香港法例第57章僱傭條例被視為「持續合約」之僱用合約受聘之本集團僱員(董事除外)。

### 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一直遵守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 遵守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行為守則」)。向各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行為守則所載之要求。

###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委員會」)，並根據企業管治守則釐定職權範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本集團之財務報告程序、內部監控系統及本集團之財務報表。

根據上市規則，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並認為該等財務報表遵照適用之會計政策、上市規則、相關法律、守則及規條之規定，以及據此作出足夠披露而編製。

承董事會命  
冠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銘洪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八日



VICTORY CIT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冠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